

无锡市洋溪置业有限公司“XDG-2018-23 号地块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8 日，本公司根据“XDG-2018-23 号地块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保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由本公司、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组成。验收工作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踏勘，并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S342南侧、藕中路东侧投资建设“XDG-2018-23号地块建设项目”，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2019年2月21日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320206000000081），本项目总占地面积25398.7m²，总建筑面积8624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63307m²，地下建筑面积22933m²，共建设11个单体建筑，其中2栋7层建筑、1栋9层建筑、1栋18层建筑、1栋17层建筑、1栋26层建筑、1栋25层建筑、2栋2层建筑、1栋单层门卫、1栋单层变电站，1处地下室，于2021年7月竣工。2021年9月28日～29日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单位为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21年10月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实际投资9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0.88%。本次验收范围、内容与登记表对应的范围、内容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对，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登记表要求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施工期：本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有废水产生，已实施“雨污分流”。施工期废水有工程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①工程废水主要通过建造沉淀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并将上清液回用于施工，不外排。②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钱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工程已结束，经调查，在施工期内无废水方面的投诉。

营运期：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居民生活污水（含阳台废

水)、商业用房生活污水(含餐饮废水)、公建配套设施(物业用房、社区委用房、文体用房、居家养老用房、公厕)生活污水、卫生服务站废水。

居民生活污水(含阳台废水)、公建配套设施(物业用房、社区委用房、文体用房、居家养老用房、公厕)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卫生服务站废水经消毒池+化粪池预处理;商业用房生活污水(含餐饮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以上废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钱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部分回用,部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2、废气

施工期:本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有废气产生,主要来自施工扬尘、施工车辆尾气。对于施工扬尘,主要采用洒水、围挡、遮盖等措施,并在较大风速时停止施工,以降低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对于施工车辆尾气,采用控制车速,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以减少施工车辆尾气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工程已结束,经调查,在施工期内无废气方面的投诉。

营运期: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及处理方式如下:(1)居民厨房天然气燃烧废气、油烟,经内置集中烟道至屋顶排放。(2)餐饮厨房天然气燃烧废气以及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3)地下车库汽车尾气:设置机械排风系统及通风竖井。(4)垃圾收集站恶臭:布设移动式垃圾桶,并在移动式垃圾桶周围加强绿化,日产日清。(5)公厕恶臭:加强卫生管理,进行每日清扫、清水冲洗,加强绿化。

3、噪声

施工期:本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有噪声产生,噪声设备主要有装载机、水泥震捣器、运输车辆、电锯、挖掘机等,主要通过加强施工期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不施工,压缩汽车数量及行车密度,禁止在工地及附近鸣笛等措施降噪。本项目工程已结束,经调查,在施工期内无噪声方面的投诉。

营运期: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来源及处理方式如下:(1)地下车库进出机动车产生的交通噪声采取禁止鸣笛、限速行驶等降噪措施。(2)公共配套设施(比如地下车库通风系统风机、水泵房水泵、配电间等)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3)商业空调外机、油烟净化装置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本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有固体废弃物产生,主要为建筑垃圾、弃土方和生活垃圾。其中建筑垃圾、弃土方采取及时清运、填埋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

及时清运处理，日产日清。本项目工程已结束，经调查，在施工期内无固体废弃物方面的投诉。

营运期：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废油、医疗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日产日清；厨余垃圾、废油、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保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由于目前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无法开展满足运行负荷要求的监测工作，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仅开展了区域噪声现状监测，监测期间（2021年9月28日、29日）。

根据监测数据，各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无锡市洋溪置业有限公司“XDG-2018-23号地块建设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通过自主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营运期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本项目部分商业用房与最近住宅楼距离小于30米的区域，不满足《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和《无锡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不得入驻KTV、餐饮等项目；部分商业用房与最近住宅楼距离大于30米的区域，满足《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和《无锡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可适当引进KTV、餐饮等项目。
- 3、项目入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或备案手续。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单

项目名称	XDG-2018-23号地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市洋溪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夏涛	联系人及电话	万元军18762616233
通讯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钱桥大街103号	邮政编码	214000
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S342南侧、藕中路东侧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搬迁
总投资（万元）	90000	环保总投资（万元）	800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时间，备案号		2019年2月21日，备案号：201932020600000081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竣工日期		2019年8开工、2021年7月竣工	
工程占地面积	25398.7平方米	建筑面积	86240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要求：

本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为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S342南侧、藕中路东侧，总投资9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0万元，总占地面积25398.7m²，总建筑面积8856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67572m²，地下建筑面积20988m²，共建设11个单体建筑。

废水：生活废水、含油废水采取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措施后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城市污水管网。

废气：厨房产生的油烟采取油烟机措施后通过有组织排放至专用烟道。

噪声：送风机、水泵、空调的噪声通过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减少环境影响。

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实施内容及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为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S342南侧、藕中路东侧，总投资9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0万元，总占地面积25398.7m²，总建筑面积8624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63307m²，地下建筑面积22933m²，建设11个单体建筑，其中2栋7层建筑、1栋9层建筑、1栋18层建筑、1栋17层建筑、1栋26层建筑、1栋25层建筑、2栋2层建筑、1栋单层门卫、1栋单层变电站，1处地下室。

废水：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措施。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本项目营运期居民生活污水（含阳台废水）、公建配套设施（物业用房、社区委用房、文体用房、居家养老用房、公厕）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卫生服务站废水经消毒池+化粪池预处理；商业用房生活污水（含餐饮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以上废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钱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部分回用，部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废气：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本项目营运期居民厨房天然气燃烧废气、油烟，经内置集中烟道至屋顶排放；餐饮厨房天然气燃烧废气以及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针对地下车库汽车尾气：设置机械排风系统及通风竖井；针对垃圾收集站恶臭：布设移动式垃圾桶，并在移动式垃圾桶周围加强绿化，日产日清；针对公厕恶臭：加强卫生管理，进行每日清扫、清水冲洗，加强绿化。

噪声：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本项目营运期地下车库进出机动车产生的交通噪声：采取禁止鸣笛、限速行驶等防治措施；公共设施（比如地下车库通风系统风机、水泵房水泵、配电间等）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商业空调外机、油烟净化装置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本项目北、东、南、西边界（Z1-Z6）昼夜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

固废：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本项目营运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日产日清；厨余垃圾、废油、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其他：

（1）本项目部分商业用房与最近住宅楼距离小于30米的区域，不满足《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和《无锡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不得入驻KTV、餐饮等项目；部分商业用房与最近住宅楼距离大于30米的区域，满足《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和《无锡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可适当引进KTV、餐饮等项目。

(2) 接受无锡惠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的监测管理。

(3) 项目的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正在进行三同时验收。

(4)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的。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